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40號

再 抗告人 樺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婉容

再 抗告人 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兆景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本源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24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；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關於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準用第3編第2章第三審程序之規定，是上開規定於再為抗告所準用。次按再為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及民國

01 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
02 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
03 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04 二、本件再抗告人不服本院第二審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依前開
05 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代理人之委任
06 狀，亦未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,500元。茲命再抗告人於本
07 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
08 狀，及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11 民事第十六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13 法 官 陳婉玉

14 法 官 王唯怡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18 書記官 許怡芬